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尽快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拟先行回购并注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安林业”限售股184,164股、李虹昇持有的“永安林业”限售股102,313股，共计286,47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86,47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86,477元，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36,683,929元减少至336,397,45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36,683,929股减少至336,397,452股，具体以回购注销

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煤业大厦 11 楼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366000)

2.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00。

3.联系人：林航

4.联系电话：0598-3614875，传真：0598-3633415

5.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6.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